

## ◆獎勵金核給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審核程序及審核結果通知

- (一) 申請案件，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進行「資格審查」之審核，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將按「評點基準表」各項目分數加總，分數最高之前125名依序發給，餘列入遞補名冊。
- (二) 審核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申請資格不符合」(要點第3點第1項第1-8款)】，審核作業期間，自公告截止日起預計1個月內完成，審核結果，將另以專函通知，並公告於官網。

### 二、獎勵金發給金額及期間

- (一) 獎勵金發給金額：每月新臺幣10,000元。
- (二) 獎勵金發給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算一年。
- (三) 獎勵金申請之日，非當月之始日者，當月獎勵金之計算，按當月之比例發給。

### 三、獎勵金之發給、申請人配合義務及資格之撤銷或廢止

- (一) 獎勵金之發給時間：「每季」結束後「20日內」，核發「前一季」之獎勵金。
- (二) 申請人於受領獎勵金期間，應配合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之實地查核；必要時，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得查對相關資料，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申請人有本要點第8點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受領資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不發給獎勵金。原申領名額，其剩餘經費尚有餘裕支應時，依要點第9點規定，按遞補等候名冊之序位，依序通知遞補。

**第八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下：**

- 一、 不符第三點第一項規定。
- 二、 受領獎勵金期間，辦理留職停薪。
- 三、 受領獎勵金期間，與原受僱事業單位終止僱傭關係。但其受僱事業單位依法變更其組織或合併，或移轉其營業、財產，並由變更或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或承受其營業、財產之事業單位繼續僱用，經申請人於投保單位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審認其受僱事業單位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受領獎勵金期間，未於本市受僱事業單位實際提供勞務，累計達一百二十日以上。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查核，致主管機關無法審認是否符合繼續受領條件。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